

股票简称：ST梅雁 证券编码：600868 编号：临 2012-006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梅县梅雁旋窑水泥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梅县梅雁旋窑水泥有限公司2012年期间计划向梅县雁洋矿业有限公司（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销售熟料22万吨，单价为每吨约300元（含税），合计全年总价约为6600万元（含税）。销售的作价原则以市场价为标准。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划分	关联人	预计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去年总金额
销售商品	旋窑熟料	梅县雁洋矿业有限公司	6600	30%	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梅县雁洋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丘宏业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梅县雁洋镇长步段

主营业务：开采、加工、销售水泥用石灰岩等。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梅县雁洋矿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梅雁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较好，其供应能力可以满足公司生产所需，保证公司正常生产运营。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销售商品按市场价执行。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预计持续进行此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充分利用自有资源承揽关联公司业务，同时获取公允收益，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2、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和真实意图

公司选择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原因主要是双方运输距离近，且更有利于扩展公司业务。

3、以上交易符合市场原则，公平、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此类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具有一定影响。

4、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建立在符合市场原则的基础上的，以上交易如不选择关联方也可以选择其它的合作对象，可能会增加成本和投入，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五、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2年4月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决议。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9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符合市场准则，交易行为公平、公正、合理，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且公司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10日